

# 市司法局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年初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今年4月,该局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5月,荣获全市志愿服务优秀集体称号。

周密组织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双报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号召机关党员干部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并组织党员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全局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人员700多人次,局机关党员和律师事务所广大党员累计

捐款146140元。

坚持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印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手册》3000本、《依法科学有序防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挂图1000份,动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和广大普法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全市干部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解决执法不到位、过度执法、随意执法等问题,引导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广泛宣传《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订下发《关于加强<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教育工作的通

知》,对全市宣传活动进行安排。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广场、乡村、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年初以来,累计组织宣讲活动12次,发放《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200多册,受益人员2300多人次。

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高质量完成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网上资料申报任务。报送“关于2018年以来漯河市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情况的说明报告”等说明报告11份,补充完善创文说明报告8份。组织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四进”、《民法典》宣讲等活动18次,报送文字资料70余份、图

片200余张,7月底前圆满完成承担的网上资料申报任务。认真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在分包路口、分包路段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700多人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三无”楼院综合治理。配合双龙社区成立小区功能型党支部,积极推进业主自管会筹建;对分包的2个“三无”楼院重新粉刷楼梯间、重新规划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整修路面等;组织开展清洁家园、创文知识宣讲、创文有奖问卷调查活动,净化小区环境的同时,提高居民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殷科飞

## 提升文明素养 树立检察形象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在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树立检察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工作发展的总抓手、原动力,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机关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工作机制,狠抓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干警的文明素质和党性修养,从而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将党性教育、队伍建设、道德建设有机融合,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开展

重温入党誓词、主题演讲比赛、经典诵读等主题活动,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同时,邀请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道德模范做客道德讲堂,积极营造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良好社会风尚。

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服务中心大局,为社会稳定提供法治保障,并在执法为民中彰显检察情怀。先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扫黄打非”等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把教育、感化、挽救和预防贯穿办案全过程,实现辖区

中小学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和心理辅导,6000余名在校师生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大力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经常组织干警到帮扶村开展精准扶贫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或困难100余件;积极推行“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模式,走进社区、学校、敬老院等,开展城市清洁、文明交通劝导、社区疫情防控、关爱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展现新时代检察干警践行初心使命、勇于担当的风采。

为更好地把检察职能向社会延伸、向老百姓贴近,该院积极推进文明接待窗口创建工作,不断加强软硬件环境建

设,改善接待环境,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务公开大厅、检察长接待室、律师接待室、情绪疏导室等,并制订领导班子成员轮流接待制,规范首办责任制,实行审查处理机制和交办、转办、督办、答复一人负责制,实现接待群众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开展定点接访、重点约访、联合接访等方式,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同时,该院在辖区内多个乡、镇设立检务工作站和涉农检察联络点,通过开展检务公开活动,宣传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贾玮 薛峰

##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涉黑恶财产刑执行行动

9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室与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先后到“1·26”涉黑案13名被执行人家中执行未上缴纳罚金。执行过程中,涉黑案被执行人家属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经过执行人员耐心劝导、讲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家属履行了义务。

执行人员针对每个被执行人家中的特殊情况,给出了不同的解决方

案,使被执行人家属在履行义务的同时感受到法院“强制执行兼顾善意执行”的工作理念。经过执行人员耐心劝导,被执行人马某顺家属当场履行12万元;周某伟家属当场履行700元;周某有家属愿意积极配合,主动提出卖掉电动汽车来缴纳罚金。部分被执行人家中大门紧闭,执行人员便在墙面张贴了执行公告,告知被执行人家属履行义务。

郭朋兴



##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9月27日下午,省公安厅第十六驻点指导组组长、小浪底公安局政委李国庆一行到漯河石磨坊面业有限公司走访时,该公司总经理杨先生说:“咱辖区民警没少来宣传、走访,企业能安心生产,多亏民警保驾护航!”

杨先生的反馈是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教育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肯定。在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中,源汇分局作为试点单位,认真研究河南省公安厅方案,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与教育整顿工作相结合,紧盯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在省公安厅第十六驻点指导组的指导下,明确工作方法和原则,及时跟进三项措施,努力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助推企业营商环境建设。

打服结合,高标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为全面落实《漯河市公安局加强党的领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举措,贯彻市公安局相关部署,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源汇分局将打击与服务相结合,畅通企业报警绿

色通道,对涉企经济犯罪第一时间立案,快侦快破、及时止损,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提升技能,增强民警服务企业执法水平。依托教育整顿和纪律作风深化年活动,扎实开展政治大轮训和全警大练兵等活动,并对民警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执法水平,增强其执法理念,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严防干扰企业正常运营行为发生。

走访宣传,为企业提供对接型服务。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拓宽服务企业外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联系走访制度。走进企业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进一步提升企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协同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员的教育培训,突出涉企案件宣传预警,提升企业防范能力。在走访中,该局还主动汇报公安机关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开展成效,积极听取企业对公安部门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找准公安工作在企业制度创新、工作水平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助力企业软环境建设,推动警民关系不断向纵深发展。

## 临颍县成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为加强未成年人的关爱和保护,9月24日,临颍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在临颍县妇幼保健院揭牌并投入使用。

临颍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

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妇幼保健院联合建立,集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社工服务、司法救助等为一体,具有未成年人综合救助、普法宣传教育、被害人一站式取证、监护人亲职教育指导、社区矫正对象帮教矫治5大服

务功能。工作对象除性侵案件未成年受害人以外,将相关案件的未成年证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等也纳入保护,除刑事案件外,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一并纳入考虑。

“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是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

件时,一次性完成权利告知、询问取证、医疗检查、心理疏导、预防教育等其他工作的专门场所,旨在避免性侵犯罪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次生伤害,从而精准高效地打击性侵犯罪、有效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大伟介绍。

## 校车安全重于泰山

“双节”临近,我市交警部门加大对“黑校车”及违法校车的查处力度,全面盘查清理违法校车,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学生安全出行。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黑校车”予以曝光,同时欢迎广大市民向交警部门举报违法校车,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让孩子们开开心心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 曝光一 面包车变“校车”

9月25日,舞阳交警接到群众举报,查获一辆接送学生的红色面包车。经核实,该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无校车营运资质,是一辆“黑校车”,该车搭载6名幼儿园学生,1名司机及1名跟车老师,车内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舞阳交警依法对驾驶员郭某处10000元罚款。

### 曝光二 小客车成“校车”

9月25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在漯舞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车内人挤满。经查,该车核定载客7人,实载8人,超员1人,且车内6人都是学生。该车辆驾驶员杜某涉嫌使用私家车拉运学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交警部门对杜某罚款10200元。

### 曝光三 校车违法逆行还超员

7月10日下午,谷某某驾驶一辆豫LN牌号的校车逆向行驶至S220+91km处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查,该车辆核载19人,实载21人,涉嫌超载,民警随即对司机谷某某做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 曝光四 七旬老汉无证驾驶超员“黑校车”

9月25日下午,舞阳交警巡逻至九街镇左庄村路段时,查获一辆满载学生的“黑校车”。经查,该车无任何校车标志、标识,不属于专用校车,是一辆“黑校车”。车上拉载11名幼儿园学生和一名幼儿园教师;男驾驶员史某,72岁,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舞阳交警依法对驾驶员史某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10400元。

### 漯河交警提醒

“两节”前后,各个学校学生出行量大。为了保障学生出行安全,学生务必要乘坐安全性强的正规营运客车或者有资质的校车,拒绝乘坐超速、超员车辆。也请广大群众关心关注学生出行安全,共同为广大学生打造一个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什么是校车?

校车是用于运送学生往返学校的交通工具。中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指出,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校车优先通行权,加强校车监管,保障校车安全;并规定校车须安装卫星定位和限速装置。

### 校车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市区举报电话:0395-3133224  
临颍县举报电话:0395-8865299  
舞阳县举报电话:0395-7121273

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



查获违法“黑校车”



“黑校车”内部



查获违法校车